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109年度在地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9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 二、 會議地點：本局會議室
- 三、 主持人：蔡局長宗憲
記錄：許良瑋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主辦單位報告：略
- 七、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局108年度生態檢核辦理情形及後續構想，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第八河川局)

委員意見：

(1) 翁義聰委員：

- 1. 補償應包括異地復育，以增加關注物種棲息地面積及復育效果。
- 2. 繪製生態關注區之後應提保育對策。
- 3. 棲地生態評估，除工程會規範注意事項，訂定相關紀錄格式或作業手冊(表格含現勘地質、地景資訊照片及田野調查物種各錄)，再區分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及人為干擾等項目進行分析評估，類似簡報中的01.02.03，但本項表格應再區分出(1)無魚蝦蟹多樣性(2)螺貝類及底棲動物多樣性(3)大型藻類等生產多樣性(4)營養流轉及人為干擾等，共10項，每項10分，滿分100分。

4. 倒數2張「簡水系統」請補充定義。

(2) 李偉俊委員

1. 根據生態評分標準有滿分100和80分兩種，然後棲地保育現況等級又分有四種，在“良”和“差”的等級分數結果又不太一樣，建議能進一步說明。
2. 在第四個維護管理階段生態檢核結果為“差”的公共工程，建議八河局可以有改善作為，以維公共工程所應做到的生態環境維護之品質。

(3) 蔡西銘委員

1. 工作組織活動與行政組人一配置，是4人或3人前後不一致，請再確認。
2. 成立生態與工程之跨領域工作團隊部分請顯示人員名冊。
3. 教育訓練規劃時程目前進度如何?請說明。
4. 各階段生態檢核所得之棲地品質評估指標分數後，生態與工程之跨領域工作團隊若能有積建議或作為更佳。

(4) 楊坤城委員

1. 在地諮詢小組會議應確實在台東每年舉行2次會議。
2. 荒野保護協會在台東不管是會員、活耀度、在地議題及環境教育都有非常大貢獻，所以荒野分會長應邀請進入在地諮詢小組成員。
3. 環境改善工程之改善項目、做法及預期效果。
4. 未提供給委員完整生態檢核報告。

(5) 羅淑圓委員

1. 關於八河局生態檢核辦理情形報告案，棲地生態評估總分80分，也有出現100分，等第優劣不一，若評估結果不佳，是否採取因應措施或對策。

案由二：臺東縣地區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及「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進度及生態檢核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臺東縣政府)

(1) 翁義聰委員：

108-109年水環境改善計畫

1. 第3頁多二修白色虛線。
2. 第5頁右邊圖說(1)游去改為遊憩(2)河床大橋木改為河床大喬木。
3. 第6頁應補充田野調查資料含名錄、數量及是否為保育類，最後一行”保存”改為”保全”。
4. “&”改為”及”，以配合其他頁面。
5. 第7頁蜻蛉目成蟲改為”稚蟲”。
6. 原生植物建議增加參考物種名單。

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年度)

1. 計畫範圍為右岸，建議生態調查範圍應包含至左岸堤防。
2. 第8頁建議補充提出的補償方案。

縣府建設處水利科簡報

1. 第7頁右下角的水泥垂直壁阻礙花嘴鴨幼鳥的遷移。
2. 第7頁施工前後的比對之照片，建議同一位置同一角度拍攝。

(1) 李偉俊委員

1. 相關生態檢核詳細文件資料應提早提供委員們了解。
2. 應積極落實公民參與，在擴大參與對象，除了在地的環保團體之外，應納入社區鄰里的在地民衆和社協組織成員做為考量。

(1) 蔡西銘委員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8案，其中應急工程有4案，2案已完成，1案施工中，另案3次流標後目前改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此案施作範圍與已完工之各案有重疊，能否說明？另1K+802~2K+192應急工程辦理期程請再確認。
2. 各階段生態檢核所得之棲地品質評估指標分數後，縣府輔導團隊與有跨領域團隊若能有積極建議或作為更佳。

(1) 楊坤城委員

1. 卑南右岸三號堤防應做人與水岸與隔離設計。
2. 太平溪岸防汛道路，同意做保障安全之堤防設計，反對做道路設計，台東道路足夠使用，不應利用河岸開闢。
3. 生態保育對策：
 - (1)工區範圍少於道路1/2，還是太大了。
 - (2)未針對水與岸，堤內與堤外生物通道具體要求數量及模式。
 - (3)迴避樹木只可儘量迴避，萬不得已，不可移植。
 - (4)未做夜間生態調查。
4. 河道整理(檳榔橋)將改變原生態檢核區域。

八、 討論事項

案由：水利署調查各縣市政府河川區域與排水設施範圍劃設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提請討論。(報告單位：第八河川局)

主席裁示:後續由本局業務課室另外召開平台會議每季追蹤控管。

九、 會議結論：

- (1) 有關諮詢委員意見請有關單位錄案辦理，並於109年7月10日前提供回應情形交由本局彙整俾回覆諮詢委員。
- (2) 有關生態檢核部分，請依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開。
- (3) 補助縣府辦理之相關計畫，請依既定施工進度如期執行；並另依相關規定期程，儘速辦理請款及核銷轉正作業，以提升整體計畫之執行率。
- (4) 有關規劃辦理之生態調查成果及生態保育措施，應妥適納入至相關設計案之細部設計辦理。
- (5) 會議召開前，相關生態調查資料，請適時(提早)提供資料。

壹、散會: 109年6月16日下午5時30分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課室：八河局工務課

時 間		109 年 6 月 16 日 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	第 八 河 川 局 第 二 會 議 室
召集人		蔡宗堯		紀 錄	許良瑋
出席人員		單位/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王副召集人瑋			
	2	羅委員淑圓	羅淑圓		
	3	蔡委員勝雄			
	4	張委員瑞心			
	5	許委員鴻志			
	6	楊委員坤城	楊坤城		
	7	李委員偉俊	李偉俊		
	8	蔡委員西銘	蔡西銘		
	9	張委員雲羽			
	10	翁委員義聰	翁義聰		
	11	詹委員明勇			
	12	林委員世強			
員	13	莊委員西進			

出	單位/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席	14	經濟部水利署	林佳珍		
			朱文雄		
	15	臺東縣政府	吳哲元		
			郭淑貞		
	16	金門縣政府			
	人員	17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		
				段政杰	
李榮著					
許良璋					
黃偉昇 林俊毅				陳永忠	
林正大				湯懿真	
		駿昌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黃俊凱		
			張文忠		
			陳俊翰		

109 年度在地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諮詢委員意見回覆一覽表

案由一：本局 108 年度生態檢核辦理情形及後續構想，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第八河川局)

會議意見	辦理情形
翁義聰委員： 1. 補償應包括異地復育，以增加關注物種棲息地面積及復育效果。 2. 繪製生態關注區之後應提保育對策。 3. 棲地生態評估，除工程會規範注意事項，訂定相關紀錄格式或作業手冊(表格含現勘地質、地景資訊照片及田野調查物種各錄)，再區分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及人為干擾等項目進行分析評估，類似簡報中的 01.02.03，但本項表格應再區分出(1)無魚蝦蟹多樣性(2)螺貝類及底棲動物多樣性(3)大型藻類等生產多樣性(4)營養流轉及人為干擾等，共 10 項，每項 10 分，滿分 100 分。 4. 倒數 2 張「簡水系統」請補充定義。	1. 感謝委員提出建議方案，如後續評估需辦理異地復育之物種，將規劃合適的區域辦理，以增加關注物種棲息地面積及復育效果。 2. 本次報告書除針對需辦理調查之區域繪製生態關注圖外，並於其後章節透過現地勘查之成果，並就工程型式及施工過程可能造成之生態環境衝擊，依據迴避、縮小、減輕、補償之順序研擬生態保育對策，提出環境友善措施。惟本次簡報中未詳加說明，後續亦將改進，感謝委員提醒。 3. 感謝委員建議，往後本局所用棲地生態評估項目，將詳加參考納入評分。 4. 此指簡易自來水系統之簡稱，為過去該顧問公司攬承「簡水系統」案件並導入教育訓練實績。

李偉俊委員：

1. 根據生態評分標準有滿分 100 和 80 分兩種，然後棲地保育現況等級又分有四種，在“良”和“差”的等級分數結果又不太一樣，建議能進一步說明。
2. 在第四個維護管理階段生態檢核結果為“差”的公共工程，建議八河局可以有改善作為，以維公共工程所應做到的生態環境維護之品質。

1. 依水利署頒訂之評分表，其因評比項目及類別不同，導致海岸總分為 100 分，河川為 80 分。後續簡報呈現將區分敘明，以避免混淆。另依棲地品質分類表所述，海岸評分 60 分以上為“良”，以下為“差”，河川評分 40 分以上為“良”，以下為“差”。
2. 經調查會造成維護管理階段檢核結果為“差”之環境，主因為河川水源移用為農業用水造成生態基流量不足，本次報告建議除後續工程除考量友善環境設計降低影響外，並增加堤防及護岸之綠化植生，使其加強生態環境之恢復力以逐漸趨向評分為良好之目標。

蔡西銘委員：

1. 工作組織活動與行政組人一配置，是 4 人或 3 人前後不一致，請再確認。
2. 成立生態與工程之跨領域工作團隊部分請顯示人員名冊。
3. 教育訓練規劃時程目前進度如何？請說明。
4. 各階段生態檢核所得之棲地品質評估指標分數後，生態與工程之跨領域工作團隊若能有積建議或

1. 感謝委員提醒，因期間人力調整未於報告內容更新，日後會多加留意。
2. 承攬廠商之工作團隊因提供於報告書中，故簡報為減少篇幅僅簡要名單，後續為更能呈現承商團隊執行能力，將提供人員配置及任務編排供委員參考。
3. 本(109)年度規劃有 2 場次教育訓練及 2 場次民眾參與工作坊，將排於 7 月份之後陸續辦理。
4. 感謝委員建議，後續除檢討評估結果外，並請生態檢核團隊依契約工作項目提出後續改善與建

作為更佳。	議。
楊坤城委員： 1. 在地諮詢小組會議應確實在台東每年舉行 2 次會議。 2. 荒野保護協會在台東不管是會員、活耀度、在地議題及環境教育都有非常大貢獻，所以荒野分會長應邀請進入在地諮詢小組成員。 3. 環境改善工程之改善項目、做法及預期效果。	1. 感謝委員意見；依據「在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注意事項」第七條規定，諮詢小組會議以每年召開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爰此，本局除依規定辦理外，並視各項計畫推動辦理情形滾動式檢討，必要時增加召開臨時會議討論。 2. 感謝委員意見；依據「在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注意事項」第五條規定，諮詢小組置委員 7~14 人；本局目前成立之諮詢小組委員計有 14 人(包含召集人、副召集人、轄內機關代表(台東及金門地區) 4 人、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4 人及民間團體代表 4 人)，已達滿編；爰此，委員所建議之「荒野保護協會」部分，本局已依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納入本諮詢小組之人才資料庫名單內，並依會議討論議題性質邀請參與會議討論。 3. 近期水利署推動環境改善工程已不單僅環境營造及美化，因生態環境議題逐受到觀注，故除堤防前坡覆土植生及培厚營造休憩環境外，並針對週邊環境生態及生態保全對象，以取用在地及多孔隙工程材料等柔性工法辦理，另設計上亦考量串連生物廊道及增加棲息空間，以維持其永續性。

4. 未提供給委員完整生態檢核報告。	4. 感謝委員建議，本局所做往年度生態檢核報告已有建置於經濟部水利署網頁連結內(https://www.wra.gov.tw/)敬請委員參閱。
羅淑圓委員： 1. 關於八河局生態檢核辦理情形報告案，棲地生態評估總分 80 分，也有出現 100 分，等第優劣不一，若評估結果不佳，是否採取因應措施或對策。	1. 依水利署頒訂之評分表，其因評比項目及類別不同，導致海岸總分為 100 分，河川為 80 分。後續簡報呈現將區分敘明，以避免混淆。另依棲地品質分類表所述，海岸評分 60 分以上為“良”，以下為“差”，河川評分 40 分以上為“良”，以下為“差”。 2. 另本次報告針對評估結果不佳部份，提出相關生態保育措施。後續本局提報工程時，將其建議納入環境改善項目。
案由二：臺東縣地區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及「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進度及生態檢核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臺東縣政府)	
會議意見	辦理情形
翁義聰委員： 108-109 年水環境改善計畫 1. 第 3 頁多二修白色虛線。 2. 第 5 頁右邊圖說(1)游去改為遊憩(2)河床大橋木改為河床大喬木。 3. 第 6 頁應補充田野調查資料含名錄、數量及是否為保育類，最後一行”保存”改為”保全”。 4. “&”改為”及”，以配合其他頁面。 1. 第 7 頁蜻蛉目成蟲改為”稚蟲”。 2. 原生植物建議增加參考物種名單。	有關簡報誤繕與建議部分，感謝委員建議讓簡報後續更臻完善。

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 年度) 1. 計畫範圍為右岸，建議生態調查範圍應包含至左岸堤防。 2. 第 8 頁建議補充提出的補償方案。 縣府建設處水利科簡報 1. 第 7 頁右下角的水泥垂直壁阻礙花嘴鴨幼鳥的遷移。 2. 第 7 頁施工前後的比對之照片，建議同一位置同一角度拍攝。	1. 左岸目前業已完工，後續辦理生態調查時，會再視情形蒐集左岸生態資料。 2. 相關補償方式，會依照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期程，於後續細部設計時再行評估。 1. 感謝委員建議。 2. 感謝委員建議。
李偉俊委員： 1. 相關生態檢核詳細文件資料應提早提供委員們了解。 2. 應積極落實公民參與，在擴大參與對象，除了在地的環保團體之外，應納入社區鄰里的在地民衆和社協組織成員做為考量。	1. 建請主辦機關參酌。 2. 感謝委員建議，本府辦理之生態檢核工作期主要目的也在於將公民參與之部分納入辦理，目前卑南右岸三號堤防，以及卑南右岸一號堤防，將會在這個準則下，會同社區一起參與。
蔡西銘委員：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 8 案，其中應急工程有 4 案，2 案已完成，1 案施工中，另案 3 次流標後目前改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此案施作範圍與已完工之各案有重疊，能否說明？另 1K+802~2K+192 應急工程辦理期程請再確認。 2. 各階段生態檢核所得之棲地品質評估指標分數後，縣府輔導團隊與有跨領域團隊若能有積極建議或作為更佳。	1. 1K+332~1K+802 應急工程實際施作範圍僅到 1K+734，與本(109)年度執行 1K+734~1K+860 應急工程施作範圍未有重疊；1K+802~2K+192 應急工程辦理期程屬誤植，現場已修正，爾後將注意。 2. 有關後續部分，輔導團隊針對各工程皆有研提保育對策，相關保育對策，在輔導團隊與設計團隊和在地民眾收攏共識後，期能夠轉化為適合當地之生態設計，將衝擊降低，期能達到，共生、共存與共榮之願景。

楊坤城委員：

1. 卑南右岸三號堤防應做人與水岸與隔離設計。
2. 太平溪岸防汛道路，同意做保障安全之堤防設計，反對做道路設計，台東道路足夠使用，不應利用河岸開闢。
3. 生態保育對策：
 - (1)工區範圍少於道路 1/2，還是太大了。
 - (2)未針對水與岸，堤內與堤外生物通道具體要求數量及模式。
 - (3)迴避樹木只可儘量迴避，萬不得已，不可移植。
 - (4)未做夜間生態調查。
4. 河道整理(檳榔橋)將改變原生態檢核區域。

1. 感謝委員建議，本府將轉交設計單位參考辦理。
2. 感謝委員建議，串聯水防道路係為提升水防工作安全，提供交通服務為增益功能，非屬河岸開闢道路。
3. 工區範圍小於河道 1/2 為基本原則，本府會請廠商將合理之工區範圍劃分出來，以利工區管理。設計監造標案剛決標，目前正進行簽約作業中，後續設計部分將會有設計單位以及生態輔導團隊結合社區共同參與辦理。感謝委員建議，本府擬檢視合約及配合實際需求評估辦理。
4. 檳榔橋部分並未辦理河道整理，照片中所拍出為堤防範圍，原河道並未更動，後續本府將持續辦理完工後生態檢核，追蹤工程設置後該河段生態變異情形。